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45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晉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輝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委託出售系爭房地係經訴外人李錦慧同意，並在李錦慧聲明退夥、相對人受讓債權及伊收受本案訴訟起訴狀繕本之前，相對人未提出伊委售金額低於市價之證據，伊現存財產遠高於相對人欲保全之債權，未瀕臨無資力，應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任何釋明，而非釋明不足，縱其願供擔保，亦難以補釋明之欠缺，不應准許假扣押，原法院駁回伊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，認定相對人已為相當釋明，而非全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